

## 案件十七

以下列出的是經觀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決日期	違反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的條文	控罪	處罰
2026年3月24日	<a href="#">第25(1)、25(2)、25(3)、25(6)及25(7)條</a>	<p>總數：45 項控罪</p> <p><u>15 項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於 15 個指明的期間，即沒有在緊接出售日期前的最少 7 日期間內，提供發展項目日期數 1 或 2 在之前的 3 個月內印製或檢視的售樓說明書的印本，供公眾免費領取。</li></ul> <p><u>15 項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於 15 個指明出售日期當日，沒有在售樓處提供發展項目日期數 1 或 2 在之前的 3 個月內印製或檢視的售樓說明書的印本，供公眾免費領取。</li></ul> <p><u>15 項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於 15 個指明出售日期當日，沒有在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，提供發展項目日期數 1 或 2 在之前的 3 個月內印製或檢視的售樓說明書的文本以供閱覽。</li></ul>	罰款 375,000 元